



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 年 2 月 27 日

發稿單位：公共關係室

連絡人：刑事庭長陳正偉

連絡電話：02-22616714#1801 編號：113-004

#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2 年度智訴字第 3 號被告黃博詮等

### 違反著作權法案件新聞稿

#### 新聞要旨：

- 一、黃博詮明知安博盒子之節目訊號係非法竊錄而來，與「許先生」等人共同基於意圖銷售而擅自以重製、公開傳輸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之犯意聯絡，成立台灣安博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台灣安博公司），自民國 106 年 9 月 29 日起至 110 年 10 月 7 日遭查獲日止，以盛智貿易有限公司、台灣安博公司名義，向通傳會、經濟部標準局委託之驗證機構送請審驗合格後，將合格標籤、商品檢驗標章等提供「許先生」等人標示於安博盒子，再出貨予黃博詮授權之代理商辦理進口，由代理商將安博盒子轉售予下游經銷商或零售商販售以牟利，黃博詮則向代理商收取授權金營利，犯違反著作權法第 91 條第 2 項之罪，處有期徒刑 4 年。
- 二、台灣安博公司依著作權法第 101 條第 1 項規定，科以罰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00 萬元。

本院 112 年度智訴字第 3 號被告黃博詮等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及 112 年度智重附民字第 3、4、7 號附帶民事訴訟事件，於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上午 11 時宣判，茲說明判決重點如下：

## 壹、主文

### 一、刑事部分

黃博詮共同意圖銷售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，處有期徒刑肆年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萬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扣案 iPhone 13 手機壹支（內含 SIM 卡壹張）沒收。

台灣安博公司，其代表人因執行業務犯著作權法第九十一條第二項之罪，科罰金新臺幣壹佰萬元。

### 二、附帶民事部分

被告黃博詮、台灣安博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(合計 18 家電視公司、53 台頻道)每一頻道新台幣 250 萬元之損害賠償(合計 1 億 3,250 萬元)及法定遲延利息。原告公司得以 1/10 金額供擔保後假執行，被告得以全額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。

## 貳、犯罪事實摘要：

一、黃博詮係盛智貿易有限公司之負責人，其知悉大陸地區真實姓名年籍不詳、自稱「許先生」及其所屬「安博盒子」犯罪集團成員，未經著作權人同意或授權，將著作權人自行製播或受有專屬授權之視聽著作之電視頻道訊號，經由解碼器轉換為網路封包形式而重製，藉由網路上傳至其等架設之雲端伺服器，凡購買「許先生」等人生產銷售之「安博盒子」機上盒(下稱安博盒子)之消費者，經內建或安裝「UBTV」、「UBLIVE」、「NTV」等專屬 APP 軟體後

，即可透過網路連接至「許先生」等人所架設雲端伺服器，透過伺服器媒介所有的收視用戶彼此對傳、公開傳輸網路影音資料，進行 P2P(Peer to Peer)下載，即時觀看臺灣有線電視頻道節目，而毋庸另行付費。黃博詮認有利可圖，於 106 年間以不詳方式與「許先生」等人取得聯繫後，共同基於意圖銷售而擅自以重製、公開傳輸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之犯意聯絡，由黃博詮成立台灣安博公司，並於 106 年 8 月 31 日以盛智公司名義申請「安博科技 UNBLOCK TECH 及圖」商標，由「許先生」等人提供欲輸入臺灣地區販售之安博盒子樣品，推由黃博詮自 106 年 9 月 29 日起至 110 年 10 月 7 日遭查獲止(共計 14 次)，以盛智公司、台灣安博公司名義向通傳會、經濟部標準局委託之驗證機構送請審(檢)驗，審(檢)驗合格後，將 NCC 型式審驗合格標籤、BSMI 商品檢驗標章式樣提供予「許先生」等人，標示於「許先生」等人於大陸地區生產之安博盒子後，出貨予臺灣地區經黃博詮授權之代理商(如摩比亞科技有限公司〈下稱摩比亞公司〉)辦理進口，由代理商將進口之安博盒子轉售予下游經銷商或零售商(如圓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〈下稱圓陽公司〉)於實體通路或網路平台販售予消費者牟利(俗稱臺灣公司貨)，黃博詮則以向代理商收取授權金營利，並對未經其授權而販售安博盒子之臺灣業者(俗稱水貨)進行檢舉及要求平台下架，以維其市場利益。

二、黃博詮於 106 年 9 月 29 日起至 110 年 10 月 7 日止期間內，明知安博盒子之節目訊號係非法竊錄而來，而各家電視頻道業者所經營頻道(合計 60 台)內播放之節目，未同意或授權「許先生」等人重製或公開傳輸，因「許先生」要求其提供「四季線上(4g TV)」、「愛爾達電視(ELTA TV)」、「LiTV」等臺灣地區 OTT(Over-

The-Top media)等串流平台會員帳號，竟承前揭與「許先生」等人共同重製、公開傳輸之犯意聯絡，於109年1月14日、同年3月23日，請求不知情之友人洪○喬申辦「四季線上」、「愛爾達電視」之OTT會員帳號；於同年5月9日，請求不知情之友人徐○揚申辦「LiTV」之OTT會員帳號，經洪○喬、徐○揚申辦完成後將該等會員帳號及密碼提供予黃博詮，黃博詮復將該等OTT會員帳號及密碼提供予「許先生」，「許先生」等人即以此等方式取得「四季線上」、「愛爾達電視」、「LiTV」等臺灣地區OTT業者之會員帳號後，透過大陸地區武漢颶風數位網路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武漢颶風公司），向不知情之蔡○生所經營之網路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租用電腦伺服器，復透過大陸地區上海冰度網路科技有限公司，向不知情之張○所經營之網路有限公司租用電腦伺服器，及利用其他不詳機房存放之伺服器，以該等伺服器透過上開向黃博詮或其他不詳人取得之會員帳號，取得會員所受配之播放憑證M3U8檔，藉此播放憑證擷取由OTT業者所提供予OTT會員所收看上開頻道業者視聽著作之有線電視頻道訊號，經由解碼器轉換為網路封包形式而重製，並即時藉由網際網路上傳雲端伺服器，再經由網路公開傳輸予在安博盒子安裝「UBTV」、「UBLIVE」、「NTV」等專屬APP軟體觀看即時節目之消費者，而侵害上開頻道業者之著作財產權。

### **參、論罪科刑：**

- 一、 被告黃博詮所為，係犯著作權法第91條第2項之意圖銷售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罪，判處有期徒刑4年。未扣案犯罪所得200萬元、扣案iphone13手機1支（含SIM卡1張）沒收。

二、被告台灣安博公司依著作權法第 101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科以罰金 100 萬元。

**肆、 量刑原因：**

本院合議庭審酌現今合法接觸影音視聽著作之管道多元，費用趨於平實，消費者本得依個人之消費習慣及收看頻率，選擇 MOD、有線電視、OTT 等多元方案，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保障著作人之著作權益，已成全民共識與全民運動，被告知悉安博盒子上所重製、公開傳輸之著作未經著作權人授權，為貪圖一己私利，不惜參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「許先生」及其所屬犯罪集團，負責讓安博盒子於臺灣地區合法上架等法律事務，與不肖境外盜版業者、電腦程式技術業者藉由竊訊、輔助消費者安裝相應程式，共同形成一侵權上下游產業鏈，混淆、戕害一般民眾之遵法觀念，期間長達 4 年，侵害著作財產權之數量眾多，對著作權人之經濟利益侵害甚鉅，並影響我國保護智慧財產權之國際聲譽及相關產業之發展，及安博盒子之實際進口及銷售數量非低，被告、「許先生

」及其所屬犯罪集團，獲利驚人。審酌被告犯後否認犯行，拒絕配合提供扣案手機之解鎖密碼，亦無和解賠償之具體表現，犯後態度難對其為有利之考量，及其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，正值青壯並擁有高學歷及商業頭腦，卻甘願為「許先生」及其所屬犯罪集團擔任臺灣地區之負責人，為安博盒子犯罪集團階層首腦級成員，並於其自願參與「許先生」等人時即已預知將獨自承擔所有法律責任及賠償義務，無任何足值同情之處。末考量本案檢察官雖就安博盒子侵權影像、安裝電腦程式路徑之美國境內網站之網址 IP 經司法互助進行斷訊，但「許先生」等人已將網址遷往他處，犯後繼續申請新型號之 NCC 型式認證，被告仍與「許先生」

等人實際繼續對著作權人進行侵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#### 伍、 刑事附帶民事訴訟部分

一、 本院刑事判決雖認定被告黃博詮自 106 年 9 月 29 日起至 110 年 10 月 7 日遭查獲止，參與「許先生」等人安博盒子犯罪集團，而證人陳 0 仁於偵查中供稱圓陽科技每月銷售 150 至 200 台安博盒子，本院於 112 年 7 月 5 日查詢之蝦皮購物網站網頁列印資料，網路賣家售出第 10 代安博盒子數量合計逾 3,200 台，雖可知安博盒子之實際進口及銷售數量非低，但原告等人未能就安博盒子銷售之全部利益提出計算標準或舉證。而本件除被告黃博詮外，「許先生」係大陸地區人民且未到案，是其等就本件侵害行為所得利益金額為何，即難以調查，原告等實不易證明其實際損害額，則請求依著作權法第 88 條第 3 項請求本院依侵害情節酌定賠償額，自屬有據。

二、 合議庭審酌被告黃博詮參與「許先生」等人犯罪集團，負責讓安博盒子進口後於臺灣地區上架銷售等事務，與不肖境外盜版業者、電腦程式技術業者藉由竊訊、輔助消費者安裝相應程式，共同形成一侵權上下游產業鏈，混淆、戕害一般民眾之遵法觀念，期間長達 4 年以上，侵害著作財產權之數量眾多，自述每年獲利 100 至 200 萬元等語，且其係接續重製及公開傳輸各頻道所製播之視聽著作眾多，故本件所侵害之視聽著作數量甚鉅，並因此影響消費者訂購有線電視之意願，足證被告黃博詮、台灣安博公司之損害行為屬故意並情節重大，酌定以每個頻道 250 萬元允當(合計 1 億 3,250 萬元)，逾此金額之請求，則為無理由，均不應准許。

**陸、 如不服判決之救濟**

本案得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
**柒、 合議庭成員：**

審判長兼受命法官許博然、陪席法官王國耀、洪韻婷。